

ICS 65.120
B46

DB35

福 建 省 地 方 标 准

DB35/T 1054—2010

黄颡鱼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yellow catfish (*Pelteobagrus sp*)

2010 - 08 - 31 发布

2010 - 10 - 01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福建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正源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才根、陈学豪、许朝雄、陈强、梁庆源、刘凤玲、陆鹏、林建华。

黄颡鱼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颡鱼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与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瓦氏黄颡鱼、江黄颡鱼等黄颡鱼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8-200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1994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2006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2006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2006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 GB/T 6436-2002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2002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2007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2007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3078.2 饲料卫生标准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和玉米赤霉烯酮的允许量
- GB/T 14699.1-2005 饲料 采样
- GB/T 16764-2006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T 18246-2000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2002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SC/T 1077-2004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8号）
-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126号）
-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黄颡鱼的生长阶段不同分为鱼苗饲料、幼鱼饲料和成鱼饲料。各类产品饲喂阶段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

| 产品分类 | 鱼苗饲料 | 幼鱼饲料 | 成鱼饲料 |
|------------|------|------|------|
| 喂养对象的体重, g | ≤5 | 5~50 | ≥50 |

4 要求

4.1 原料

所用原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4.2 饲料添加剂

所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应是《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所列的或农业部公告允许使用的品种，其添加使用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需在饲料产品中添加饲料药物添加剂时，所添加的品种必须是《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附录一中所列的品种或是农业部公告允许在饲料产品中添加的饲料药物添加剂。

4.3 感官

色泽均匀，无发霉、变质、结块和虫滋生，无霉味、酸败等异味。

4.4 加工质量指标

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加工质量指标

| 项 目 | 鱼苗饲料 | 幼鱼饲料 | 成鱼饲料 |
|---------------|---------|---------|-------|
| 浮水率（膨化饲料），% | ≥92.0 | ≥95.0 | ≥98.0 |
| 粒径，mm | 1.5~3.0 | 3.0~5.5 | ≥5.5 |
|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 ≤10.0 | | |
| 水中稳定性（散失率），% | ≤10.0 | | |
| 含粉率，% | ≤1.0 | | |

4.5 水分

膨化饲料水分含量不大于10%，硬颗粒饲料水分含量不大于12%。

4.6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4.7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GB 13078.2和NY 5072的规定。

4.8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表3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 项 目 | 鱼苗饲料 | 幼鱼饲料 | 成鱼饲料 |
|---------|---------|-------|-------|
| 粗蛋白质, % | ≥40.0 | ≥38.0 | ≥35.0 |
| 赖氨酸, % | ≥2.1 | ≥1.9 | ≥1.7 |
| 粗脂肪, % | ≥3.0 | ≥3.5 | ≥4.0 |
| 粗纤维, % | ≤3.5 | ≤4.0 | ≤5.0 |
| 粗灰分, % | ≤16.0 | | |
| 钙, % | 1.5~4.5 | | |
| 总磷, % | 1.0~2.5 | | |
| 食盐, % | ≤3.0 | | |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取100克样品放在25cm×30cm洁净的白瓷盘内,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感官进行评定。

5.2 加工质量指标的测定

5.2.1 混合均匀度

按GB/T 5918-2008规定执行。

5.2.2 水中稳定性

按SC/T 1077-2004附录A水中稳定性(溶失率)测定方法规定进行。

5.2.3 膨化颗粒饲料浮水率

5.2.3.1 测定步骤

随机抽取200粒~300粒样品,置于25℃±2℃水中浸泡30min,人工搅拌数10s,待静止后计算漂浮颗粒数。

5.2.3.2 计算方法

膨化颗粒饲料浮水率按式(1)计算:

$$F(\%) = \frac{P_1}{P}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F ——浮水率, %;

P_1 ——漂浮颗粒数;

P ——样品总颗粒数。

5.2.4 含粉率

5.2.4.1 仪器

- a) 振筛机;
- b) 托盘天平 (感量 0.1g) ;
- c) 试验筛。

5.2.4.2 测定步骤

称取200g样品于“Φ200×50-0.400/0.250试验筛”于振筛机筛分15min, 取下分别称重。

5.2.4.3 计算方法

含粉率按式(2)计算:

$$\varphi(\%) = \frac{m_1}{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 φ ——含粉率, %;
 - m ——样品重, 单位为克(g);
 - m_1 ——粉末重, 单位为克(g);
- 两次平行样的测定值的误差不得超过10%。

5.3 水分的测定

按GB/T 6435-2006规定进行。

5.4 营养指标的测定

5.4.1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1994规定进行。

5.4.2 粗脂肪

按GB/T 6433-2006规定进行。

5.4.3 粗纤维

按GB/T 6434-2006规定进行。

5.4.4 钙

按GB/T 6436-2002规定进行。

5.4.5 总磷

按GB/T 6437-2002规定进行。

5.4.6 粗灰分

按GB/T 6438-2007规定进行。

5.4.7 食盐

按GB/T 6439-2007规定进行。

5.4.8 赖氨酸

按GB/T 18246-2000规定进行。

5.5 卫生指标的测定

按GB 13078、GB 13078.2和NY 5072的规定执行。

5.6 净含量

按JJF 1070-2005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应附有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粗蛋白质、水分、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6.2.1 组批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6.2.2 采样方法

按GB/T 14699.1-2005规定执行,净含量抽样按JJF 1070-2005规定执行。

6.2.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要求的全部项目,检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检验一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配方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6个月以上或主设备大修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6.3.1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2002执行。

6.3.2 所有检测指标的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的判为合格。

6.3.3 检验中如有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3.4 其他指标,若有不符合规定,可重新自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或用试样留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不符合,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签

按GB 10648规定执行。若有添加药物添加剂时，必须按实际使用情况在标签中注明药物名称、药物含量、休药期和注意事项。

7.2 包装、运输、贮存

按GB/T 16764-2006规定执行，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包装封口应严密牢固。

7.3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和贮存且包装完好的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90天。

福建省地方标准

黄颡鱼配合饲料

DB35/T 1054—2010

*

2010年12月第一版 2010年12月第一次印刷